

南中医大委〔2017〕11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的通知

研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已经校党委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7年9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

为尽快构建工作体系，保障二

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

各相关单位于2017年9月14日前

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

编写完善政治教育、日常教育管

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

培养、学位点建设工作的主要领

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

作人员以及相关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025-85811355。

记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

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以下简称“二级管理”），

一、总体原则

实行二级管理后，学校研究生院不再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党政机构和

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制度以及学校党政工作指示，结合学校

校院二级管理以

统筹、指导在协调下，

组织和落实

二、职责分解

（一）研究生党建

检查学校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有关研究生党建

研究生院党委负责

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工作。

各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

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 研究生招生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录取政策，审核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分配招生计划，组织初试相关工作，统筹研究生招生宣传、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细则，审核导师招生资格，承担复试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生招生宣传

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

院负责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审核校级研究生课程设置计划，依据标准，统筹规划研究

研究生度 编制

生培养基地建设。组织教育教学课题申报及教学成果奖申报，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审核与评估。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及各类数据统计。组织研究生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并负责人员遴选及日常管理工作。

各培养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承担本单位

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落实教学任务，承担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质量

(四) 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研究生新生入学及毕业生离校工作。根据国家

研究

制定研究生奖、惩、助、贷、补等相关政策以及相应管理

相关政策

规章制度，组织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指导研

常教育与管理，开展研
究生相关的突发事件，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日
研究生心理健康及各类专题教育，及时处置与研

（五）学位点建设

研究生院负责编制硕、博士学位点建设规划，并定期评估建设情

况。

（四）组织研究，培养所是培养质量考

学位授权点建设，组织导师队伍建设，统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

工作规范，开展学位点建设自评估。

各单位实际制订研究生导师工

三、保障措施

推进工作协同

（一）优化管理机制，推

织工作协同，将研究生院、思想政治

课程、日常德育管理工作纳入其中，与本科生工作同计划、同部署、

同协调、同检查，并在招生宣传、就业指导、资助管理、社团活动和

学术交流等方面，相互协同，相互融通。

各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工作与本单位党建工作及行政、业务工作

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行政主要负责人总体负责研究

生教育的基础上，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培养单位，应由党委（党总支）

研究生院党建工作与日常教育管理，并设立中管理人

主要负责人分管

品、业务骨干参加的研究生党组织，研究生规模较小的培养单位，可

单位应明确

将研究生党建工作及日常教育管理与本科生融合。各培养单

党政管理人

一名行政领导分管研究生业务工作，同时应选聘本单位党

(三)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培养条件

培养单位应在确保

生活动经费 2 倍的标准，核拨研究生活动经费。各培

育的专项经费，并为

笔专项建设，设立鼓励研究生在学术领域自主创新

核，确保工作落实

(四) 强化评价考

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过程管理为基础，以多方

研究生院应以人才

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逐年考核

位的数据统计为依据

单位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直接挂钩，各培养单位也

并将考核结果与培养

实，要落实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环节

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分解

人、全程育人。